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疑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並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有所依據，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本規範推行之初，社會各界對於公務員受贈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是否有違反本規範，曾關心及提出疑義，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873 號解釋函認為，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惟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應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年節將屆，各廠商或業者與公務機關往來應注意本規範相關規定，除公務禮儀往來或邀請一般社會各界參加之民俗活動外，應避免致贈貴重禮品或洽邀公務人員飲宴應酬，以避免外界不當聯想。

本規範相關宣導資料，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防貪業務專區-廉政倫理。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72/6582/Lpsimplelist>

參考法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